

澠池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41

MCGZ[2024]127-ZC077

招 标 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五月

澠池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41

MCGZ[2024]127-ZC077



招 标 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设计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澠池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招标人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41、MCGZ[2024]127-ZC077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澠池县天坛工业大道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等，同时完善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大门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园区配套道路。

3、设计服务内容：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并通过技术审查、图纸审查，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含审图回复、设计变更、应参加的现场验收、技术处理、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以及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6、设计周期：30日历天；

7、招标控制价：500.00万元；

8、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乙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投标人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 理 CA 证 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8日08时2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4、评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区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注：1、我单位（招标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七、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七楼721室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7639802528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崔女士 电话：17539817775

3、监督单位：浉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渑池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目
2	建设地点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工业大道南、经十路西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天坛工业大道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等，同时完善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大门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园区配套道路。
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招标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721 室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7639802528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崔女士 电话：17539817775
5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6	设计及服务内容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并通过技术审查、图纸审查，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含审图回复、设计变更、应参加的现场验收、技术处理、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以及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7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乙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投标人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预备会议	不召开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及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代理机构。
1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报价形式为固定总价并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13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6	投标人的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19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	1、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	开标地点：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8 时 20 分。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参加通过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27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开标前上传在诚信库中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30	设计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31	废标条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1. 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设计周期）未填写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2	中标公示	本次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3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设计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

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用 CA 锁登陆上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说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设计文件的编制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九）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十）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一）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十二）投标人项目获奖及企业荣誉等
-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设计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跟踪服务的报价。

3.2.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计单位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设计人员差旅费、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等全部费用。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各处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7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8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9 投标报价风险：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为：设计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室外工程等全部配套工程设计、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设计时间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投标单位资质及业绩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依据与规范、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电子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5.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5.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1.3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1.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1.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1.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参加通过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高低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设计方案成果的使用

10.2.1 设计方案成果的使用

(1) 方案中标的投标人，按照专家和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2.2 设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知识产权

10.3.1 公开展示

设计方案和评审结果可在监督部门、招标管理机构或交易服务机构指定媒体或刊物上免费公开展示。

10.3.2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且应保守商业秘密。

10.4 质疑和投诉

10.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0.4.2 质疑函的接收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乙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投标人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	

		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15 分；技术分：70 分；商务分：15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上述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报价分 15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投标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分 70 分	项目现状掌握情况（10 分）	对目标项目情况清楚；情况掌握准确和全面；对项目申报目标描述准确、分析透彻，对项目实施建议合理、可行，能科学合理指导项目工作。优秀者得 6-10 分，良好者得 3-6 分，一般者得 1-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0 分。
		技术方案（40 分）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纲要全面的得 20~40 分； ②项目整体技术方案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10~20 分； ③项目整体技术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0~10 分。
		进度计划方案（6 分）	进度计划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情况： 优秀得 4~6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重点内容说明（10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内容有详细分析说明； 优秀得 6~10 分；较好得 4~6 分；一般得 0~4 分。
		工作方法（4 分）	工作方法选择得当，相互融合紧密，能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科学引用并透彻理解规范相关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优秀者得 3-4 分；良好者得 2-3 分；一般者得 1-2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0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4	商务分 15 分	企业业绩（9 分）
服务承诺（6 分）			1、各投标人承诺参与服务工程的项目服务组成人员以响应文件中设定的为准。（0-2 分） 2、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评标小组横向比较，酌情打 1-4 分。没有不得分。
上述资料，涉及原件的需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上传扫描件			

三、综合评分法

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

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5、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四、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1 评审小组应该以投标人上传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

1.2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人有以下情之一的，其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评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废标处理。

（1）招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详细评审

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投标

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5 、 评标结果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定标办法

（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出具评审报告。

（2）招标人按评审小组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设计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工业大道南、经十路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框架结构单体约75000.00平方米、道路、雨污水管网、消防管网、厂区绿化、厂区围墙、厂区大门等。

2. 项目名称：澠池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3. 预算金额：500.00万元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

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6. 编制周期：签订合同30日历天内

7. 服务内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0、项目设计依据

10.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10.2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二、项目要求

(1) 有关勘察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5、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2) 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要求

(1)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 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3) 编制依据: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当地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4) 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5) 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6) 项目售后服务内容：中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7) 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招标人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8) 项目成果验收：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时间、程序等要求, 完成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_____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 小写：¥____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等级	
		编号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设计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五、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设计方案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

八：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九：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职称 (须提供扫描件)				是否本单位 长期雇员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职
	2				
	3				
	4				
	5				
	6				
	7				
	8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代表 作品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规划、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并附职称和注册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人项目获奖及企业荣誉等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扫描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